

摆药机维保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4162

甲方（采购人：）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

签订地点：绍兴

乙方（供应商：）杭州扶远清隆科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2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绍兴衡业工程管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SXHY-2024CG-0713 号采购文件要求，经公开采购，上列双方就下列标的物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标的物名称：摆药机维保。

二、标的物规格型号、品牌、数量、单位、金额

标的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位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摆药机维保	YS-PL-400	汤山	1	台	¥ 180000.00	3 年维保

三、维保要求：

- 3.1 本合同保修期限为叁年，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10月20日止。
- 3.2 服务要求：乙方必须确保甲方的设备正常运行，设备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。合同期内设备发生的各种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、维修及所需零部件。任何零部件出现故障或性能无法达到要求，维修方式为更换新部件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- 3.3 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乙方提供，并具备相关维修保养专用工具、设备及装置。
- 3.4 服务时间：24小时×365天。
- 3.5 电话响应时间：≤1小时，报修后提供电话、网络等技术支持。
- 3.6 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：≤24小时。
- 3.7 乙方提供的配件须为原厂配件，满足设备运行要求。
- 3.8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安全升级、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。
- 3.9 乙方提供1次/月的维护保养服务，每年更换一次干燥剂，并提供纸质年度保养维护报告。
- 3.10 乙方维修前应将用户相关数据等备份，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。
- 3.11 维修及保养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、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- 3.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，乙方承诺保证设备开机率≥95%，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天（一年按365天计算）。停机每超过一天，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五天。
- 3.13 乙方配合医院完成维保设备的相关质检工作，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质检要求。维保期内保证通过政府监管部门性能检测要求。



3.14 合同有效期内，所有发生的设备故障，均须甲方拨打售后服务电话报修，服务电话：4006156123。

四、合同终止：

4.1 合同期满，或者甲、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4.2 一方违约，不执行、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，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4.3 若在保修期内发生了无法维修的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必须强制报废，则该保修服务自动终止，支付金额=单机维保中标金额×实际维保天数/365 天。

五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，调解不成可选择向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维保合同金额的 50%，维保期结束后，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、服度态度进行全面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余下的维保服务费用，考核标准参照《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（协议）。

八、采购文件作、投标文件为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扶远清隆科贸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绍兴市胜利西路 1234 号	单位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广宇东宁商务大厦 619 室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	委托代理人：王飞鹏 [Signature]
邮政编码：312000	邮政编码：310021
电话：0575-85397728	电话：13810613701
传真：0575-85397666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滨江支行
帐号：33001653535053011287	帐号：79660188000107620